

张慈发〔2019〕6号

张店区慈善总会应急性救助 暂行管理办法

为加强应急性救助管理，规范应急性救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淄博市慈善总会救助管理办法》（淄慈办发〔2018〕11号）、《淄博市慈善总会应急性救助管理办法》（淄慈发〔2018〕9号）、《张店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张政发〔2017〕68号）和《张店区民政局 张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张民〔2018〕15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救助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
- （三）坚持年内一次性救助原则；

（四）坚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急、解难的原则；

第二条 救助对象及范围

（一）户籍在张店辖区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临时困难救助。

1.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支出超过上年度家庭总收入 2 倍且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家庭支出超过上年家庭总收入 1.5 倍且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在张店区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居住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3 年，符合张店区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且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支出超过上年家庭总收入 2 倍且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人户（户籍）分离的临时困难家庭。

2.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不在此项救助范围之列。

（二）有下列情形，原则上不予救助。

1. 拥有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财产性收入的；拥有并经常使用家用轿车等高档消费品的（依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拥有两套以上商品住房的；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2. 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

3. 拒绝救助部门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隐瞒财产、收入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4. 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救助，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干扰管理机关正常工作的。

5. 不服从救助管理机构管理，自愿放弃救助或者擅自离开的。

6. 区慈善总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一）“慈心一日捐”活动接收善款；

（二）热心慈善事业的单位或个人捐赠款项。

第四条 救助申请

（一）村（居）居民申请慈善应急性救助：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救助对象先向户籍所在的村（居）递交申请材料，村（居）核实初审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慈善协会递交救助材料，由镇（街道）慈善协会进行审核救助。经救助后仍特别困难的，镇（街道）再次进行公示，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向区慈善总会申请救助。

村（居）居民申请慈善应急性救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应急性救助审批表》(见附件), 一式两份,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公章;

2. 个人救助申请, 需签名按手印;

3. 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对象救助需复印户口本主页和个人页, 家庭对象救助需复印户口本主页和所有家庭成员个人页;

4. 困难情况证明, 需村(居)盖章, 须写明家庭或个人的收入支出情况。

5. 因患重大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医院诊断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医疗费用支出单据或医院费用结算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 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 上年度第四季度的医疗费用, 可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实施救助; 对超过救助时限的医疗费用, 一般不予救助。

6.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意外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 需有公安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村(居)或镇(街道)公示原件, 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须注明家庭(个人)收入情况。

8. 镇(街道)慈善协会救助审批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9. 其他证明材料。

(二) 区属单位困难职工申请慈善救助, 单位(工会)递交下列材料:

1. 《张店区慈善总会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应急性救助审批表》(见附件), 一式两份,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公

章；

2. 单位（工会）救助申请；

3. 职工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因患重大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医院诊断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医疗费用支出单据或医院费用结算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上年度第四季度的医疗费用，可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实施救助；对超过救助时限的医疗费用，一般不予救助。

5. 单位公示原件，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6. 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经申请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工会）公章，报送区慈善总会审批。

第五条 救助标准

（一）镇（街道）慈善协会须严格遵循张店区民政局、张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张民〔2018〕159号）文件精神，镇（街道）直接审批的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000元/户、次，特殊情况例外。村（居）居民经所属镇（街道）慈善协会救助后仍特别困难的，区慈善总会原则上按照镇（街道）慈善协会救助金额的100%给予救助。区慈善总会和镇（街道）慈善协会两级救助总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对象总支出金额的80%，如果超出，区慈善总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救助金额。

（二）区属单位困难职工救助标准：

1. 因遭受突发性灾害、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按照相关部门认定的损失金额，给予适当救助；

2. 因患重大疾病申请救助的困难职工，按照救助对象住院治疗产生的合规费用，经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

（1）个人自负部分 2-5（含）万元，救助 3000 元；

（2）个人自负部分 5-8（含）万元，救助 4000 元；

（3）个人自负部分 8-10（含）万元，救助 5000 元；

（4）个人自负部分 10-12（含）万元，救助 6000 元；

（5）个人自负部分 12-15（含）万元，救助 8000 元；

（6）个人自负部分 15 万元以上或申请人家庭成员有两人及以上罹患重大疾病的，救助 10000 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同意后，可给予不超过 15000 元的救助金：

1. 因保护国家财产，见义勇为等原因而受伤、致残或患病的；

2.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3. 其他特殊情况。

（四）村（居）居民在区慈善总会和镇（街道慈善协会）两级应急性救助总金额不得超过 15000 元，区属单位困难职工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 15000 元。申请人同一年度内不能因同一事由在同一部门申请救助。

第六条 救助审批

（一）村（居）居民救助申请材料先由镇（街道）慈善协会受理，提出救助意见，按照文件规定，审批救助；村（居）居民经救助后仍特别困难的，可向区慈善总会申请救助，按

照文件规定，审批救助。

（二）区属单位困难职工申请慈善救助，由单位提出申请，区慈善总会受理，提出救助意见，按照文件规定，审批救助。

（三）因在院治疗或其他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有效医疗费用单据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可向区慈善总（协）会提报建议，经会议表决同意后先行救助，出院后 5 日内完备救助材料。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救助信息定期公开，区慈善总会和镇（街道）慈善协会可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对救助对象按照季度或半年度进行信息公开；

（二）区慈善总会有权追踪、入户核实救助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三）对擅自更改救助金使用方向、用途和伪造、虚报救助材料，骗取救助款项的，区慈善总会将坚决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社会监督，定期通过第三方社会机构审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应急性救助管理办法》（张慈〔2018〕11 号）、《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救助管理办法》（张慈〔2018〕12 号）《张店区慈善总会慈善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张慈〔201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应急性救助审批表》

附件 2:《张店区慈善总会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应急性救助审批表》

2019 年 7 月 15 日

